

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(农)2025-3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年12月30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8号

联系方式：0833-6170661

序号	权利人（户主）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利类型	拟确权房屋面积(m ²)	用途	备注
1	张俸祥	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3组57号	宅基地使用权	135.08	住宅	

公告单位：峨眉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公告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